

(翻譯本)

**銀行政策部**

本局檔號： B1/15C  
B9/155C  
S4/16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**《2019年銀行業（流動性）（修訂）規則》**

謹通知貴機構，《2019年銀行業（流動性）（修訂）規則》（《流動性規則》）於今日在憲報刊登。

《流動性規則》主要目的是 (i) 擴大在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下「2B級資產」及「流動資產」的涵蓋範圍；及 (ii) 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下，就衍生工具負債總額實施「所需穩定資金」規定。待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，《流動性規則》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。

本局將於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後再通知貴機構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  
何漢傑

2019年6月28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 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（收件人：張誼女士）